

附件 2

本人于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（学校），
现以“2026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海安市教体系统 2026 年夏季公开招聘教师考试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6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1. 2026 年普通高校毕业、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2. 2024、2025 年普通高校毕业、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
3. 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（2024 年或 2025 年普通高校毕业）、
报名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且报名时无工作
单位的；

4. 基层服务项目志愿者，参加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
（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）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的；

5.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，退役后 1 年内
的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6 年毕业生”
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
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

承 诺 人：

右手大拇指印：

委托代签人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